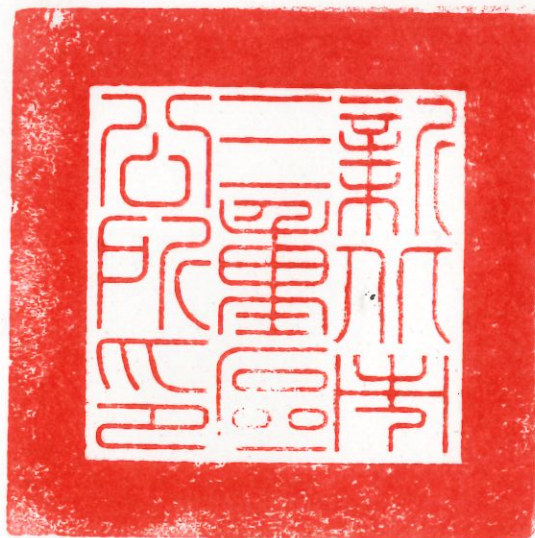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秘字第11221241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盈源實業有限公司宋立文追繳押標金及刊登公報通知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司參與本所100年12月12日案號451「新北市各區公所採購守望相助隊外套（兩件式）」採購案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109年7月31日裁判，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，故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及第31條第2項第7款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，受文者宋立文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5樓秘書室）洽領公文書及繳回押標金10萬元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- 三、如對本所之通知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；未提出異議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自刊登之次日起為期3年。

區長王坤南